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: 114. 10. 15

發文字號:雄檢冠總(110 委保 2)字第 7719 號

附件:如文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委保字第 2 號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,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

發還,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	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1	其他一般物品	2 張		蔡帛霖	臺中市西區	114. 8. 25
		(關益捷發票及	8				催領
		銷貨單)				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 署提出聲請;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 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: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,電話: (07)3459809。
- 四、 逾期無人聲請發還,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